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8-130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银企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与兴业银行北京分行签订《银企合作协议》。兴业银行北京分行为公司提供总金额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满足公司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需求。

一、协议签署的概况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北京分行”或“乙方”）本着长期合作、互相支持、共谋发展的原则，于2018年8月15日签署了《银企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1、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营业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0号1至25层101

法定代表人：张霆

成立日期：2000年1月27日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代客外汇买卖；发行或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

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乙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推动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全面业务合作，经双方协商一致，愿意结成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达成如下协议：

乙方将甲方作为长期和重要的客户和战略合作伙伴，支持其业务发展。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及符合乙方有关规定的前提下，为甲方及其下属单位提供优质优惠的金融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 综合授信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供总金额人民币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支持甲方的业务发展，满足甲方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需求；

② 投资银行服务：乙方将为甲方提供上市募集资金监管、私募融资财务顾问、结构性融资、再融资财务顾问、并购贷款等投资银行服务；

③ 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现金管理服务、国际结算和贸易融资服务、供应链金融服务、投资理财服务等。

二、协议履行对本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与兴业银行北京分行持续开展广泛而深入合作，有助于整合双方资源以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

2、此次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确立，乙方将配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提供各类金融服务。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以及资金管理能力和能力；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提高融资效率，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提供金融支持。

三、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框架性合作协议，各方在具体业务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以双方另行签署的具体业务协议约定为准。

四、备查文件

《银企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五日